

訴 願 人：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843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由本市○○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新臺幣 2 萬 2,958 元，乃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843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(誤繕為 96) 年 1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382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5349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.....不服本局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84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依 臺端於 97 年 3 月 7 日補附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97 年 3 月 4 日開據之服務證明資料，.... .. 重新審查淮自 97 年 3 月起核列 臺端具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資格，97 年 3 月之補助款 6,000 元將一併於 97 年 4 月補發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

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